

# 山东省临沂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

---

临安监函字〔2017〕97号

## 临沂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关于对抽考成绩不合格人员进行补考的通知

各有关县安监局、有关企业：

为切实加强对企业安全教育培训的管理，提高安全管理人员、特种作业人员及从业人员安全素质，经市局研究定于2017年12月1日对全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大检查及“五个一”活动中抽考成绩不合格的人员进行补考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补考时间

2017年12月1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:00-11:30

### 二、考试地点

市安监局5楼会议室（临沂市河东区孝友路与桃源街交汇处）

### 三、考试内容

《安全生产法》、《职业病防治法》、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、《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》、《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》、《岗位操作规程》。

### 四、有关要求

1、有关企业要及时通知参加补考人员搞好复习，按时参加考试，携带身份证明及考试用具进入考场，不得替考、缺考。

2、对于安全管理人员补考仍成绩不合格的要暂扣《安全培训合格证》，重新参加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；对于特种作业人员补考成绩不合格的要暂扣《特种作业操作证》，重新参加特种作业人员培训、考核；对于从业人员补考成绩不合格的矿山企业要重新组织培训。

3、各矿山企业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，认真组织好这次补考，凡是不认真、不积极、敷衍塞责的，将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。

联系人：刘景润 管庆辉 联系电话：0539-8038572

临沂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

2017年11月23日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)

---

临沂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17年11月23日印发

---